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 22 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5,000.00 万元	41,994.71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81,429.71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0.65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年3月26日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提供最高不超过5,000万元金额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公司提供的保证期间为“主合同”下的“被担保债务”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、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5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其中公司为江西永冠提供不超过60,000.00万元的担保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
法定代表人	吴毓成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61029591817863B
成立时间	2012年3月14日
注册地	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区杭州路19号、广州路3号
注册资本	21,257.02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经营范围	胶粘制品、胶带原纸、胶带纱布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；

包装装潢印刷；橡胶制品、塑料制品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、销售；第一、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；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；民用（非医用）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；熔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年9月30日/2025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年12月31日/2024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01,464.68	379,529.98
	负债总额	208,217.62	189,570.21
	资产净额	193,247.06	189,959.77
	营业收入	389,330.34	510,580.84
	净利润	8,116.39	12,386.1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
- 3、债务人：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最高债权额本外币折合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债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- 7、保证期限：“主合同”项下的“被担保债务”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- 8、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方江西永冠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且

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西永冠提供不超过 60,000.00 万元的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、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。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，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1,429.71 万元，均为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.65%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